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詩滄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81

電子信箱：1001987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會字第10700493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70049347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(以下簡稱主計總處)書函以  
，為擴大內部審核資訊共享，以利各界充分掌握及了解內  
部審核相關規定及作業，該總處業於全球資訊網(網址為  
<https://www.dgbas.gov.tw>)建置友善經費報支專區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07年6月13日府主管字第1070143570號函轉主計總處107年6月8日主會財字第107150020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桃園市政府原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